**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月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嘉兴**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的**要求，特公布2018年度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我局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，局法规处配合，围绕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总要求，及时配合做好省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、筹备，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、责任落实。截至2018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咨询、申请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1.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更新发布相关政务信息。2018年度我局在嘉兴市门户网站发布更新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类信息4168多条，内容涉及城乡规划、建设、园林市政、房地产、建筑业等行业管理。

2．通过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（网址http://www.jxbuild.gov.cn），及时更新发布相关信息。网站设有“政务公开”、“政民互动”、“办事指南”等专栏，提供规划建设政策、法规查询等服务。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，实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于门户网站，提高了工作透明度。2018年网站累计发布相关规划建设政策、法规等信息2900多条，信息公开工作更加便民、务实。

3．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嘉兴城建”，及时更新发布相关政务信息。2018年我局在公众号累计发布相关更新新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类信息338条。

4．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免费提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单行本。

5．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政策目录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3件，均按规定及时予以答复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，我局因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1件、提起行政诉讼1件，均维持原判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获取公开信息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。此外，社会公众对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范围还不够了解，我局网上收到的申请中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的信息占据多数，需要进一步加大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范围的宣传和公众引导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以加快建设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名城为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，及时更新维护嘉兴门户网站涉及我局的信息公开事项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通过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，并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三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，完善政务信息人员队伍，增强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全面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嘉兴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| | |
| （2018年度） | |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4729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5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15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168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38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23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82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15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83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15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6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62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83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82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1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83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1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7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9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（密）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（密）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  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5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3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4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1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1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1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1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0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2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6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  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6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1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4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220 |
| 单位负责人：骆小民　　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杜小平　 　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　沈鹏 | | |
| 联系电话：　　　　82872015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　填报日期：　2019.1.8 | | |